



石經考

東吳顧炎武輯

總序

困學紀聞。石經有七。漢熹平則蔡邕。魏正始則邯鄲淳。晉裴
頤。唐開成中。唐元度。後蜀孫遵吉等。本朝嘉祐中。楊南仲等。中
興高廟御書。

漢石經

後漢書。靈帝紀。熹平四年春三月。詔詔儒臣五經文字。蔡邕傳
刻

石之於太學門外。儒林傳。熹平四年。廼詔詔仔正字。五經刊於石

碑。為古文篆隸三體。書法以相參檢。樹之學門。使天下咸取則焉。注

文謂孔子壁中書。篆書秦始皇使程邈所作也。隸書。程邈所獻也。王莽時。隸從簡易也。謝承書曰。碑之太學門外。瓦屋。後。四面。櫺。障。間。門。於。南。河。南。郡。設。吏。奉。視。之。楊。龍。驤。雜。陽。記。載。朱。越。石。与。見。書。云。石。經。文。都。似。碑。高。一。丈。許。廣。四。尺。駢。羅。相。接。蔡邕傳。建寧中。校書東觀。遷議郎。邕

以經籍去聖久遠。文學多謬。俗儒穿鑿。疑誤後學。熹平四年。乃與五官中郎將竒典。光祿大夫楊賜。諫議大夫馬日磾。議郎張劭。韓詵。太史令單飀等。奏求正六經文字。靈帝許之。邕乃自書丹於碑。使工鐫刻。立於太學門外。於是後仔晚^學取焉。及碑始立。其觀視及摹寫者。車乘日千餘兩。填塞街陌。盧植傳時。收主太學石經。以正五經文字。植乃上書曰。臣少從通儒。故南郡太守馬融受古學。頗知今之禮記。特多回穴。臣前以用禮諸經。悉起糝謬。敢乞平愚淺。為了解詁。而家乏兵力。供繕寫上。願得將能書生二人。共詣東觀。就官財糧。專心研精。合尚書章句。考禮記失。得庶裁定聖典。刊正碑文。歲餘徵拜議郎。與諫議大夫馬日磾。議郎蔡邕。楊彪。韓詵等。注在東觀校中。五經記傳。張馴傳。拜議郎。與

蔡邕共奏定六經文字。宦者傳汝陽李巡等五人。稱為清忠。巡以為諸博士試甲乙科。爭第高下。而互相告之。至有行賂定之。闕其塗。漆經字以合其私文者。乃白帝。與諸仔共刻五經文於石。於是詔蔡邕等正其文字。自後五經一官。爭者用息。

魏石經

晉書衛恒傳。魏初傳古文者。出於邯鄲淳。恒祖敬侯。寫淳尚書。後以示淳。而淳不別。至正始中。立三字石經。轉失淳法。因科斗之名。遂效其形。魏書江式傳。魏陳留邯鄲淳。特善倉雅。許氏字指八體六書。精究閑理。以書教諸白子。又建三字石經於淳碑之西。其文蔚炳。三体復宣。校之說文。以篆隸大同。而古字少異。

晉石經

按衛恒書指所立三字石經。非邯鄲淳書。

晋书裴頠传。转国子祭酒。奏修国学。刻石写经。通典裴頠为祭酒。奏立
石以写
五经

石经历代存毁之迹

晋书赵至传。诣雒阳游太学。遇嵇康。于学写石经。世说注嵇康序曰。先君
在太学写石经古文
石季龙载记。遣国子博士诣雒阳写石经。

魏书太宗纪。泰常八年四月。帝至雒阳观石经。高祖纪。太和十

七年九月壬申。幸太学观石经。刘芳传。芳博问经。无览苍

雅。尤长音训。晋书世造三字石经于太学。若文字不正。多往质

焉。芳音义的。辨疑者皆往。询访。时人号为刘石经。馮熙传。除

車騎將軍。開府。都督。汝州刺史。汝陽雖經破亂。而田三字石经完

然。犹在。至熙典常伯。支相。继为州。廢毀不用。大至頽廢。崔光传。

領國子祭酒。神龜元年。夏。表曰。石经之作。起自先朝。繼以曾氏

典論。魏志。昭帝太和四年。有戊子。以初乃三百餘載。計未向二十紀矣。按漢

四年。乙卯。至魏神龜元年。戊戌。計三百四十二年。魏文帝黃昔未雖屬經我。乱犹未

大崩。侵如。同往者。刺史。臨州。多構。國寺。道俗。所用。稍有。費。掘。基。塢。泥

灰。或。出。於。此。皇。都。始。遷。尚。可。補。復。軍。國。務。版。遂。不。存。檢。官。私。顯。隱。

漸。加。剝。撤。由。是。經。石。彌。減。文。字。短。缺。或。忝。曾。教。參。掌。經。神。不。能。復。修。

頽。墜。興。復。生。業。信。深。慙。恥。今。求。遺。國。子。博。士。一。人。堪。任。幹。事。者。考

主。周。視。驅。禁。田。牧。制。其。踐。穢。料。闕。碑。隤。所。失。次。第。量。厥。補。綴。詔。曰。

此。乃。學。者。之。根。源。不。朽。之。永。格。垂。氣。收。來。實。章。之。本。便。可。一。依。以。表。

光。乃。令。國。子。博。士。李。郁。與。助。教。韓。神。固。劉。燮。等。勤。校。石。經。其。鈔。缺

者。計。料。石。功。並。字。多。少。以。補。治。之。後。靈。太。后。廢。遂。寢。通鑑云。初。汝。陽
有。碑。所。刻。三。字。石

經雖屬經喪亂而初在損失及魏馮熙常伯友相繼為洛州刺史毀取以建浮圖精舍遂大
致顏所存其妻于椿莽道俗隨去取不侍中欽國子祭酒崔光請遷官守祀命國子博
士李郁等補其缺胡太后許
之會元又劉騰作其事遂寢孝靜帝紀武定四年八月遷洛陽浮魏石經于鄴

水經注浮碑五經之於太學講堂前志在東側碑上志刻蔡邕等名
魏正始中又之古篆隸三字石經魏初傳古文出邯鄲淳石經古文轉失

淳法附之於堂西石四枚廣三文魏文帝又刊典於六碑附于其次

雜陽伽藍記開陽門御道東有浮國子學堂之前有三種字石經二十五

碑者禮制一寫春秋尚書二部作篆科斗隸三種字浮石中即收蔡邕

筆之遺跡也猶有六碑餘皆毀沒者有石碑四十六枚六者篆隸也與水經注

言三字者不同寫周易尚書二年禮記四部又讀學碑一所設在堂前魏文帝作

典於六碑至太和十七年猶有存高祖題為勸學里武定四年大將軍

遷石經于鄴

雜陽記太學在雜陽城南開陽門外講堂長十丈廣二丈堂前石經の

部本碑凡の六枚枚少二西行尚書周易二年傳七碑存十二碑毀南行禮記

十五碑志崩壞東行詩經三碑二碑毀禮記碑上有陳議大夫馬日磾

議郎蔡邕名此章懷太子注汝漢書所引較一加蓋記多訂誤一經水經注以此為魏正始中而蔡邕等名別在堂東与此不合

北齊書文宣帝紀天保元年八月詔徙老文集皇帝所運蔡邕石經

五千二枚即宜移置學館依次修立

周書宣帝紀大象元年二月辛卯詔徙鄴城石經于雜陽

隋書經籍志一字石經周易一卷梁有一字石經尚書六卷梁有今字石經鄭氏尚書八卷

一字石經魯詩六卷梁有毛詩二卷一字石經儀禮九卷一字石經春秋一卷梁有

卷一字石經公羊傳九卷一字石經詩經一卷梁有一字石經春秋三卷梁有

石經尚書九卷梁有十三卷三字石經尚書五卷三字石經春秋三卷梁有十卷

漢鑄刻七經著於石碑皆蔡邕所書。魏正始中又立一字石經。按晉魏二字皆此經以為二字則所謂因科

斗之名遂致其刑其在耶相承以為七經正字。後魏末齊神武執政自汝陽徙于

鄴都。行至河陽。值岸崩。遂沒于水。其沒至鄴者不盈大半。按水經注伽蓋記所列碑數東二十

五西四一其七十二枚而此者書所紀在鄴者五十二枚則不過共其二十一枚耳未至于不盈大半也至隋開皇六年又自鄴載入長安。失載

象元年從維陽一節史者之疎也劉焯傳言自維陽運至京師并為信。置於秘書內省。議於補經。立於國學。尋屬

隋亂。事遂寢廢。當造之日。因用為柱礎。貞觀初。秘書監臣魏徵始收聚

之。什不存一。其相承傳拓之本。就在祕府。劉焯傳。運維陽石經至京師。

文字磨滅。莫能知者。秦叔與劉焯等考定。

雜著論跋

宋歐陽棐集古錄目石經遺字。古文篆隸三體。凡八百二十九字。後漢熹平

中校定五經。使蔡邕以三體書。今其石亡失皆盡。皇祐中有種望者。得模

本。左傳於相王又康家。取其完者而刻之。莫辨其真偽也。在維揚蘓氏家。

姚寬西溪叢語。得魏石經。堙滅殆盡。往年維揚守因闈營造。日所棄

碎石。識而取之。凡得尚書。行禮禮令。數十段。又有公羊碑一段。在長安。尚

書。行禮禮令。今多不同。如公羊當時與他本。如其文與今文異。然皆殘

缺已甚。方勺泊宅編同

張舜民畫墁錄。嘉祐末。得石經二段。於維揚城。乃蔡邕隸書。

邵氏問見後錄。近年維揚張氏。發地得石十數。漢蔡伯喈隸尚書禮記

論語。俱已壞缺。

天下碑錄。漢石經尚書論語公羊。在張奎龍園家。

趙明誠金石錄。右漢石經遺字者。藏汝陽及長安人家。善靈帝熹

平四年所立。其字則蔡邕小字八分書也。其後屢經遷徙。如散佚不存。

今所有者總數千字。皆土壤埋沒。一經磨滅而僅存者。爾。按後漢書
儒林傳序云。為古文篆隸三辭者。非也。蓋邕所書乃八分。而石辭石經乃
魏時所建也。又按靈帝紀言詔諸儒正五經文字。刻石立於太學門外。蔡
邕傳乃云奏求正經文字。既已不同。而章懷太子注引洛陽記所
載有尚書周易等年傳於禮記。今余所藏遺字有尚書等年傳於
禮。又有詩儀禮。然則當時所立。又不在經矣。洛陽記又曰禮記碑上有諫
議大夫馬日磾議郎蔡邕等名。今行誥公羊後。亦有書新典馬日磾
等姓名尚存。按邕傳稱邕以經籍去聖久遠。文字多誤。俗儒穿鑿
疑誤後學。乃奏求正字。自書于碑。於是後儒晚學咸取正焉。今石本
既已磨滅。而歲久轉寫。日就訛舛。以世所傳經本本校此遺字。其不同
者已數百字。又為第出時有小異。使完本具存。則其異固可勝數耶。

然則豈不可惜也哉。而後世學者。於古書千百歲之後。盡錄前代所傳
之論。以己之私意。悉通其說。難矣。余既錄為三卷。又取其文字不
同者。具列于卷末云。

黃伯思東觀餘論。澤石經典。今文不同者。殊多。今略記之。書。女母俞伯成

人。今本女母保后青高。保后女永勸愛。女誡女有正則在乃心。今位女比猶念

以相從。今作女各俞中。各取爾惠朕昌。祇爾若民。以遷。爾謂朕天既付命。今付

曰陳其五行。陳。嚴恭寅畏。天命自亮。以民祇懼。今其作度懷保小人。惠于

裕寡。今人作民母兄曰。母皇則兄自教德。今兄且以前人之微言。今作是周顯

考厥世。修文王之鮮光。聆今作通殷就大命。維今作論。謬意與之與。今作

孝于惟孝。修于朝。問道夕死可也。修今作是魯孔丘與曰。是是知津矣。是

孔丘子曰是也是是知津矣。藉而不輟。子路以告子恆。恆今作置其杖而耘。今作其

斯以予其好而摩諸宮牆伶許賈諸賈之今賈又於諸處編者計其
章數其最沒云凡廿篇第五千七百一十字又記世家異文若曰在於
尚牆之內蓋毛包周氏於今於世每蓋氏毛氏書此石在雒宮前御
史臺中年久推散雜人於其時得今張盡龍圖家有十版
最多張氏堵家有五六版王晉玉家有十塊雜中所有若此予
皆得其拓本於後之末題云治世與博士臣左立劉本并郎中臣書
上臣下皆缺當是若書者姓名或云此即蔡邕書姓名既亡每以
辨之於刻其陳吳姓名甚完又有一段公羊不知誰氏所泐其末
云新典陳議大夫臣馬日礪臣趙陔議郎臣劉宏郎中臣張文
臣種陵臣傅楨禱未谿工缺當是若谿典也此蓋鴻都一字石
經然經各異手書不必皆蔡邕也三字者不見其刻也此一老者

乃當時所刻字畫高古精美殊可寶重開元中崇藏拓本於御
府以開元二字亦印之與法書名畫同藏蓋唐世以前未錄前
代石刻也此見收其可寶如此

黃道廣川書跋石經不存蔡邕書如馬日礪輩相與成之然漢
隸尚古深于法度而後世不及趙綽曰唐造防秋館時穿地多得
石經故雒中人士逮今有之國初開地唐御史府得石經十餘石
此又唐末淪沒之所出也

洪适隸釋

石經尚書殘碑

命孔本何及相闕散孔作儉言白人維舊孔舊上有求殺孔作舊下有
志女母俞悔成人母流孔作汝無悔老各共爾事齊乃位度爾孔作

口下潮民之承保后胥高孔作鮮以不浮下潮試以爾孔作遷安宜孔作厥國

并孔作今孔作女不潮其或迪孔作自怨孔作怒下潮永孔作勸孔作憂令其有今固浚

女何下潮之勞爾先予不下潮于茲高后卒乃知孔作崇降爾疾白下潮能

迪古我先后下潮民女有近孔作則在乃心我先后下潮興降奉永於

戲孔作弗孔作祥孔作嗚呼今予下潮絕遠女比猶孔作念以相從各命孔作中下潮建乃

家股孔作既下潮泉白女罔台民孔作勛孔作建大命令我孔作予

凶德綏孔作績下潮今孔作爾惠孔作朕孔作爾孔作柎孔作震動萬民以遷肆下潮

乘孔作朕予其勛孔作尚相爾念救我衆朕不已上盤孔作三孔作編

民中絕命民有不若德不聽爾天既付孔作已上高宗彤日孔作厥遺任孔作父母

弟不迪乃維四方下潮不虧于四伐五伐六伐七伐乃已上牧孔作三

伊孔作鴻孔作水白孔作陳其五行帝下潮白建用皇極次六白艾孔作用三

德下潮潤下作鹹矣上作苦曲直下潮會二白債三白祀四白司空下潮極

凡厥庶民年有涇固人無有下潮明人之有能者為使羞其行而

下潮路毋備毋黨王道蕩下潮母黨下潮為天下王三德孔作三上一白正直

二下潮家而無凶于而國人用下潮頗辟孔作乃心諒及卿下潮諒及庶

民孔作人已上洪孔作乾孔作希

維天命元孔作元孔作朕不敬有下潮爾時維天命王白告爾孔作二字多下潮

茲維孔作洛孔作予維四方罔攸責孔作維爾下潮有年于茲維爾小子乃

興從爾遷王已上多孔作士孔作希

青孔作穡孔作之艱難乃矧孔作逸孔作乃憲孔作既延孔作誕孔作不孔作則侮厥下潮中

宗嚴恭寅畏天命自亮孔作以度治民孔作祗懼下潮或怨肆高宗之饗

國百年孔作享國五孔作自時厥後下潮功田功徽果懿共懷保小人孔作民

惠于於孔作鮮鯨酒孔作淫孔作毋孔作勅孔作于遊田維孔作潤孔作共孔作其孔作于田以美民惟孔作供孔作母

兄孔作白今日下闕孔作厥不聖孔作人乃刊變孔作亂孔作正刑孔作先王孔作至于

下闕則兄白孔作敬德厥孔作衛白朕之孔作衛允孔作下闕公白於戲嗣王監于茲

孔監正有其已上兵逸孔作希

道孔作出于不詳於戲君孔作白時我孔作已上君孔作與孔作希。我則致天之孔作已上多方

常伯常任辟孔作亂孔作謀面用孔作下闕于厥邑其在下闕有會孔作俊孔作心

以敬事孔作下闕王維厥孔作度孔作心乃下闕受茲孔作此孔作今奉其孔作基孔作於

戲孔作下闕且以前孔作已受人之微孔作言孔作下闕訓德孔作是周顯孔作於孔作厥

世孔作下闕王之鮮孔作光以揚武王孔作已上之改孔作希

几乃闕台太保孔作下闕通孔作段就孔作大命在孔作下闕非豈茲即孔作下闕孔作補

衣孔作已上願命孔作希

右石經尚書碑。盤庚篇百七十一字。高宗彤日篇十五字。牧誓篇二

十字。洪範篇百八十字。多士篇四十二字。無逸篇百三十三字。君奭篇十

一字。多方篇五十字。立政篇五十六字。顧命篇十七字。合五百四十七字。

熹平四年議郎蔡邕所書者。漢儒傳伏生尚書。有歐陽大小夏

侯之學。孔安國尚書。漢人雖有為之刊傳者。然不主於學官。永

嘉之亂。三家之書。注之。於孔氏傳。其書校之石本。多十字。

少二十一字。不同者五十五字。借用者八字。鴻文知猶之類是也。通用

者十一字。於戲。母女之類是也。孔氏叙商。三宗以多少。年少為先。後此

碑。和闕祖甲。計其字。蓋在中宗之上。以傳序為次也。但云高宗饗

國百年。異爾。范史云。蔡邕以俗儒。穿鑿經籍。疑誤後學。典重。駭

典。馬日磾等奏。求正定六經文字。時博士試甲乙科。爭第高下。至有

行賂改蘭臺漆畫經字者。靈帝乃從諸儒之請刊石立之太學。天下咸取則焉。碑高一丈廣四尺。陸機洛陽記云碑凡四十六。書易以羊二十一。碑其十二毀。論語三碑其二毀。禮記十五碑皆毀。北齊後之鄴都至河陽岸。頽半沒于水。隋後載入長安。有易一卷。書六卷。魯詩六卷。儀禮九卷。春秋一卷。公羊九卷。於論一卷。未及補治而亂作。營繕者至用為柱礎。唐初魏鄭公收聚之。十不存一。則石經之散亡久矣。本朝一統時。遣經斷石藏於好事之家。猶崑山片玉。已不多見。今京華鞠為瓠。剝之。鄉。殘碑曰益鮮矣。予既集隸釋。因以所有錄之。會稽蓬萊閣。勛音愾勉也。勳古逸字。

石經魯詩殘碑

惟毛作維是福心。是以為刺。芎屨下。汾一曲。言采其芎。蒙彼其之子。美

下潮之誰知。潮一字毛。上者其之美。心勿思。園有棘。其實之。下潮。父子父。潮二字。曰

嗟予子。行役夙夜。毋毛作已尚。毛作慎。下潮。執猶素。毋死。陟岵三章。

六句。下潮。子毛作不稼。不耜。不耨。胡取禾三百廛。子不狩不下潮。

特子彼君子。子不素食。子毛作飲飲。伐輪子。下潮。毋食我黍。三歲

宦毛作。女莫我肯顧。逝將去女。下潮。宦女莫我肯勞。潮將去女。適

彼樂郊。樂郊。下潮。蟋蟀在堂。歲聿其逝。今我不樂。日月其潮。句

山有毛作。隈有榆。子有衣裳。弗曳。下潮。酒食胡毛作。不日鼓

瑟。且以喜樂。下潮。既見君子。云胡其憂。楊。下潮。

右石經魯詩殘碑百七十三字。魏唐國風數篇之文也。與毛詩異者。如猗作兮。貫作宦。樞作區。數字。又有一段二十餘字。零落不成文。惟有叔于田一章。及女曰雞。八字可讀。其間有齊韓字。蓋叙

二家異同之說。按羊碑所云顏氏。於此碑所云蓋毛色用之
此也。漢代詩分為四。在東京時。毛氏詩不立學官。隋志有石經
魯詩六卷。此碑阮元齊韓於後。則知隋志為然也。

石經儀禮殘碑

東面主人下闕平爵生奠爵拜執下闕人盥洗升騰觚于賓下闕
上拜受爵于筵前下闕首以答拜騰爵者之下闕騰爵者執解待
于下闕上生取大

右石經儀禮殘碑四十五字。皆大射儀之文也。石磨滅字畫比它
經不明白。禮記云。詔誥儒臣五經文字刻石于太學。蔡邕
傳別云。奏求正定六經。紀傳既已不同。陸機汝陽記所載。但有
左易三年禮記。於此經下闕惟隋志云。汝漢刻七經於石。碑皆蔡邕

所書。其目有一字石經儀禮九卷。乃漢史陸記之疎畧也。未央宮
有曲臺殿。天子射宮也。西京雜記云。於此行禮。故后蒼亦云。說禮
數者。名曰曲臺記。今禁中有選注殿。蓋便坐觀射之地。而清潤
之燕沼。治治性率在於是。殆與曲臺暗合。古者射為六藝之一。儀
禮一經。說射者兩篇。後世亦分射之士。則不習與古殊矣。騰觚騰爵
云者。騰蓋送也。

石經公羊殘碑

暈若何下闕子暈闕一字何以不稱下闕柏於是謂柏白吾為闕三字
矣。隱白下闕之辭也。然則孰言之石闕二之石闕踏板本之石闕踏板本之石闕踏板本之石闕踏板本
之辭也。常若何濟闕一之邑也。昌為下闕仲子板本有相未君則昌
為祭仲子闕為桓之叔下闕諸侯之諸也。若何世闕一若何天子三公

稱下潮相安手內怡潮一語以放本於此乎而此矣下潮其成也曰

吾成敗矣吾與鄭人未有成也本有吾下潮汝為平外取邑不書

此何以未久也下潮弟母兄稱兄几潮之大也此下潮之邑也天子

有潮諸侯皆從泰山下而葬不日卒赴而潮不告公冒為

與徵者下潮大夫之未命者也 十年此以子暈也何下潮外於外

大惡也小惡不書於內大惡諱小下潮國也何以不書葬隱也

何隱爾試本也試下潮葬本不繫潮一匡子潮薨何以不

地不忍言已上隱

何易之也易之則其下潮諱取肉田也諱取已上威

十有四平何以潮一記異也何異下潮則至兵王者則不玉有以告者

曰有麇而下潮乎隱祖之所還本向潮一所以見異辭所向異辭

所下潮不仁樂乎堯舜潮君子也制春秋之義以已上哀

有 傳相公二年顏氏有所見異辭所向異下潮何以未記矣也

世年顏氏言君出則已入下潮顏氏兵伐而不言圍者非取邑之

辭也 十下潮

谿典諫議大夫臣馬日磾臣趙陔議郎臣潮臣劉宏郎中臣張爽

臣傅楨雜

右石經公羊殘碑三百七十五字自隱公四年至威公元年及哀

公十四年之文也所書者皆是以公羊氏傳辭而無春秋正經又

有顏氏說石文斷續不可考釋蓋嚴顏異曰之辨也以今本

本校之惟易四字省四字爾澤注引陸機洛陽記云禮記碑上

有馬日磾蔡邕名今此碑有董竊曲以人姓名於碑碑以有

左立二人姓名。陸氏所記未之詳也。

石經許謬殘碑

鮮矣不存。犯工而好佞。下闕 本本立闕 道生孝。下闕 曰道千乘之

國敬事。下闕 使民以時。子曰弟子闕 而有信。雖曰未學。吾必

謂下闕 君子不重。則不威。學則下闕 與意。極本 予之與子。贛極本

作曰夫子闕 以得之。夫子之求之也。下闕 道斯為美。小大由之。有

所不行。知闕 禮節之。以不極本 有行。下闕 焉可謂好學。已矣。

極本 作也。而存。富而存。驕。下闕 告諸往而知來。下闕 人之不。下闕 章已

學而。免而存。取道之。以德。齊之。下闕 乎。極本 學。世下闕 孫。問。孝。於。我

我對曰。毋違。樊遲。闕 何。下闕 曰。生闕 葬。之以禮。祭闕 以別。子夏

問。孝。子。曰。乞。難。有。下闕 勞。有。下闕 孝。下闕 度。哉。人。焉。度。極本 有。子曰

溫故而知闕 子闕 器闕 子闕 贛闕 問闕 乎闕 異闕 端闕 斯闕 害闕 也已。子曰闕 子下闕

曰。何。為。則。民。服。孔子對曰闕 之闕 子闕 曰。孝。子。極本 惟。孝。友。于

兄闕 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下闕 已。上。為。政。布。

曰。人。而。不。仁。如。禮。何。人。而。不。仁。如。樂。何。林闕 與闕 對。曰。不

能。子。曰闕 山。不。如。林。放闕 也。射闕 曰。起。予。極本 有。商。也。始。可闕

子。曰下闕 殷。禮。吾下闕 也。知。其。說闕 天。下。也。其。說闕 示。許。斯。乎。下闕

如。神。在。下闕 於。二。代。郁。乎。下闕 太。廟。下闕 子。知。禮。下闕 禮。下闕 也。下闕

以。相。肉。人。以。粟。曰。使。民。下闕 往。下闕 門。國。極本 君。為。兩。君。之。好。有

及闕 管。氏。下闕 知。禮。下闕 吾。未。嘗。不。得。見。也。設。者闕 出。曰。下闕 無

道。也。久。下闕 觀。之。哉。凡。廿。六。章。已。上。八。節。篇。

人。子曰。尚。志。於。仁。矣。且。其。惡。極本 有。子曰。富。貴。是。人。之。所。好。也

下闕 顛沛於此是 子闕二未見好仁板本有 惡不仁者好仁者

以尚之下闕 過也各於其黨闕二斯知仁矣 子曰朝聞道夕死

可也板本作矣 子懷荆小人懷惠 子曰放於利而行多怨 子曰

能以禮下闕 曰唯子出門人問曰何謂也曾子曰女子之道忠恕

而已下闕 曰父母在不遠遊必有方 子曰三年無改於父之

下闕 已上里仁篇

有三年之憂於闕一父母板本有 子曰飽食終日無所用心難矣

哉下闕 君子板本有 有惡乎子曰有板本有 惡稱人之惡者惡居

下板本有 而讪上者惡下闕 之則不孫遠之則怨 子曰平世板

有而見惡焉其終也已 凡廿六章 已上陽貨篇

枉道而事人何闕一去父母之國板本 景公詩孔子曰若季

氏下闕 子曰鳳兮鳳兮何而板本有 德之衰也板本有 往闕二可諫也

每板本 未若猶可追也板本有 執車板本 執者為誰子板本 子路曰為孔

公曰是魯孔公與曰是板本有 是知津矣下闕 若從避板本 世

之士哉擾板本作擾 不輟子路板本有 以告板本有 子愾然曰鳥獸不

可與同下闕 穀不介孰為夫子置板本 其杖而耘板本 子路拱而

字闕一 止子路宿殺雞下闕 禮板本 如之何其廢之也板本 欲挈其身

而亂大倫君子之仕也行其義下闕 志辱身矣言中倫行中慮

其斯以乎板本作 謂虞仲夷佚板本 隱居下闕 少闕 陽擊磬聲襄

入于海 用公謂魯公曰君子不施其親下闕 已上微子篇

交於子張子闕一 曰子夏闕一 何對曰子夏曰可者闕一 者距板本作

子夏曰雖闕五 觀者焉致遠恐泥是以下闕其事君子學下闕 子

夏曰小人之過下曰下子夏曰大德五出入可也 子游板本游下子

下君子之遺焉可字有一有卒者其唯聖人下仕而下曾子

曰吾聞板本有字子人未有自致也若板本必也親喪乎字子曰下

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子贛曰紂之字善字是其板本

贛曰仲尼焉字子贛曰文武之遺未隨板本於地在人賢者志

板本其下告子贛字贛曰辟諸板本之宮牆板本賜之牆字窺見

室家之好夫下尼不可毀字人之賢者公陵也字踰也仲尼

日月也下一言以為不知不可不慎也夫子之不可及也猶天之

下已上子張第 不蔽苟在帝心朕躬有爾毋板本以萬方字方有

板本在朕躬下歸心焉字所重民食喪字實則得衆敏則

有功字則說下不驕威而不猛子字曰何謂惠而不費子曰

字民之下尊其瞻視儼字而畏之斯不下威而不猛乎下已上

凡廿篇萬五千七百一字 闕一字

賈板本諸賈之卦包肉字蓋肆乎其肆也字

周下曰言字而在於商牆之內蓋毛包肉字於下

詔書與博士臣左立即中臣孫表

工陳興刻

右石經許謄殘碑九百七十有一字。前四篇後四篇之文也。每篇

必計其章。終篇又總其字。又載蓋毛包肉有異不同之說。以

今所行板本校之。以不至甚異。其文有增損者。其字以有假

借及用古者。有字異而訓不遠。若置其杖賈之哉。若漢人作

文。不避國諱。咸宗諱。志順帝諱。保石經皆臨文不易。勿換毅

碑命守斯邦劉熊碑未臻我邦之類未嘗為高帝諱也此
碑邦君為兩君之好何必去父母之邦尚書安定厥邦皆
邦作國疑漢儒所傳如此非但遠遜此諱也水經云光
和六年立石於太學其上悉刻蔡邕名魏正始中又刻古
篆隸三字石經蓋諸儒受詔在熹平而碑成則先和年也
隋書有一字石經七種三字石經三種其於云漢鑄七
經皆蔡邕書又云魏立一字石經其說自相矛盾新舊
唐志有今字石經七種而注訂語云蔡邕作又有三字
石經古篆隸兩種蓋唐史以隸為今字也觀遺經字畫
之物非蔡中郎輩不能為以黃初後事碑刻比之相去
不啻霄壤豈魏人筆力可到當以水經為據三體者乃
魏人所刻儒林傳云為古文篆隸三體者非也史

稱邕自書丹使工鑄刻今所存許經字體各不同雖邕能
分善隸每備眾體但文字之多恐非一人可辦史云邕與
堂谿典楊賜馬日磾張訓韓說單颺等正定諸經今公羊
許語之後惟堂谿日磾二人姓名尚存別有趙陔劉玗
張文菴陵傳棟左之孫表數人當意其間必有同時揮毫
者予詳玩遺字公羊詩書儀禮又在許語上劉寬碑陰
王暉題名別公羊詩書之雁行也黃初孔廟碑則許語之
苗裔也識者當能別之張續石經跋蔡邕本傳稱邕自
書丹於碑不言為何體書今世世所傳皆為隸體至儒
林傳序則云為古文篆隸三體書法以相參檢注言古
文謂孔氏壁中書以續考之孔壁所藏皆科斗文字孔
安國當武帝之世已稱科斗書其能知者其承詔為尚
書五十九篇

作傳為隸古字。不復從科斗古文。邕始安能具三體書法於安國
之後二百年。初漢建武時。杜林避地河西。得古文尚書一軸。其傳
傳室之一軸。已為世所珍如此。熹平詔建武又錄載。乃謂六經志
能為古文。非本情也。或以邕以三體參檢其文。而書丹於碑。則定
為隸。亦如孔安國之書傳。耶。儒林傳序疑字有誤者。初邕正定
六經與書。竒典等。數人同受詔。今六經字體不一。當是時。書丹
者。亦不執邕也。姑識其末。以俟博識君子。

唐明皇御書孝經

金石錄。唐明皇注孝經四卷。天寶四載九月八日。書。見存西

唐石經

舊唐書文宗紀。開成二年。宰相判國子祭酒鄭覃。進石壁九

經一百二十卷。時上好文。鄭覃以經義啟導。守稍折文學之士。遂
奏置五經博士。依漢蔡邕刊碑列於太學。創立石壁九經。其行
校正訛謬。上又令翰林勒字。官唐元度。後校字。辭又乘師法。故
石經之後。數十年。名儒皆不窺之。以為甚。累其甚矣。

新唐書鄭覃傳。始覃以經籍刊謬。博士陋淺不能正。建言願
與距學鴻生。共力讎刊。準澤故事。鏤石太學。示萬世。詔可。覃
乃表周墀。崔球。張次宗。孔溫業等。是正其文。刻于石。高重
傳。為祭酒。典鄭覃刊定九經于石。儒學傳序。文宗定五經
錄之石。張參等。是正訛文。

唐會要。太和七年二月五日。敕。唐元度。覆定石經字體。十二月。敕
於國子監。請於書兩廊。創立石九經。并孝經。訛謬。共一百

五十九卷。字樣四十卷。開成二年八月國子監奏更復五經字體官翰林待詔唐元度狀。準太和七年二月五日較覆定九經字跡。今所詳覆多因司業張參五經文字為準。其舊字樣歲月已久。點畫參差。傳寫相承。漸致訛誤。今依字樣參詳改正。此經別有疑闕。舊字樣未載者。古今體異。雖篆隸不同。總按說文。印古體。驚俗近代文字。或傳寫乖訛。今與校勘官取其適中。纂錄為新加九經字樣一卷。請附於五經字樣之末。從之。

新唐書藝文志。張參五經文字三卷。唐元度九經字樣一卷。中興書目。字樣一卷。開成丁巳歲。唐元度撰。序曰。奉詔覆定國學石經字體。刪補張參五經文字。采其疑誤。舊未載者。撰成一卷。凡七十六部。見存西
安府學

蜀石經

成都記。偽蜀孟昶有國。其相母昭裔刻孝經於滸。爾雅周易尚書周禮毛詩儀禮禮記左傳。凡十經于石。其書丹則張德釗楊鈞。張紹文孫逢吉。朋吉周德貞也。石凡千數。畫依太和舊本。歷八年乃成。以穀則有宋田元均所刻古文尚書。則晁公武所補也。胡元質宗僉作書以貯之。名石經。在府學。

玉海。蜀石經周易。後書廣政十四年歲次辛亥五月二十日。按此後周
太祖廢順

元公羊傳。後書太宗皇祐元年歲次己丑九月辛卯朔十五日乙巳。正畢。偽蜀相母昭裔取唐太和本刻石於成都學宮。後唐板本不并小異。乾道中晁公武參校二本。取經文不同者三百二科。其石經考異。六刻於石。張奭又校注文同異。為石經注文考異四十卷。

晁公武石經考異序。鴻都石經自鄴遷雍。遂茫昧于人間。唐
太和中。復刻十二經。立石國學。後唐長興中。詔國子博士田敏與其
僚校諸經。鐫之板。以今世太學之傳。此二本爾。按趙清獻公成
都記。偽蜀相母昭裔捐俸。立取九經。琢石於學宮。依太和舊本。
今張德釗書。皇祐中。田元均補刻。公羊穀梁二傳。然後十二經。如
全。至宣和間。席升獻。又刻孟子參馬。今考之。孝經論語爾雅廣政
甲辰歲。張德釗書。周易辛亥歲。楊鈞孫逢吉書。尚書周德貞書。
周禮孫朋吉書。毛詩禮記儀禮。張紹文書。左氏傳。不誌何人書。而祥
字潤其書。必為蜀人所書。然則蜀人之立石。蓋十經。其書者。不特
德釗而能。且用太和本。固已可嘉。凡歷八年。其石千數。昭裔始立之。尤
偉然也。公武異時守三營。嘗對國子監所摹。長興板本。讀之。其差誤

蓋多矣。昔議者謂太和石本校寫。非精。時人弗之許。而世以長興板
本為優。國初。遂頒布天下。收向日民間寫本。不用。然有訛舛。其由參
校。判知其謬。猶以為官阮刊定。難於改。由是而現。石經固脫錯。
而監本之難。盡從。公武至少。城寒暑一再易。即暇日。因命學官。讎
校之。石本周易說卦乾健也。以下有韓康伯注。略例有邢璣注。禮
記月令。從李林甫改定。若監本皆不取。外周易經文不同者。五科。
尚書十科。毛詩四十七科。周禮四十二科。儀禮三十一科。禮記三十二科。春
秋左氏傳四十六科。公羊傳二十一科。穀梁傳一十三科。孝經四科。論語八
科。爾雅五科。孟子二十七科。其傳注不同者尤多。不可勝紀。其計
經文。猶三百二科。述其文理。雖石本多誤。然如尚書禹貢。篇夢
土作。又毛詩日月篇。以玉困窮。而作是詩也。左氏傳昭公十七年。六

物之占在宋術陳鄭年。於後述而為一河示之。術靈之為教
其事而後食其祿之類。未知孰是。先儒有改尚書與頗為其說
改春秋郭公為郭止者。世皆譏之。此不敢決之以臆。姑兩存焉。以鑄
諸宋石附于經。後不証方收。必有能考而正之者。
洪邁客齋隨筆。孟蜀所刻石經。其書淵世民三字。皆闕畫。
蓋避唐高祖太宗諱也。
范成大記者。異并序。凡二千一碑。在石經堂中。

宋開封府石經

玉函。宋仁宗至和元年八月十六日巳酉。以皇極右屯衛大將軍
克繼。國子監石經。以上所寫石經。於後宋石經。國子監。帝欲
旌勸宗室。特從其請。二年九月十五日功畢。上之。賜銀幣。

仁宗命國子監取易詩書周禮。記春秋孝經為篆隸二體。
刻石兩楹。至和二年三月五日。判國子監王洙言。國子監刊石
經。至今十五年。上孝經刊畢。尚書於洙見。書鑄未就。乞從近限
畢工。舒經權罷。從之。嘉祐三年五月十五日。王洙若大理丞
楊南仲。石經有勞。賜出身。六年二月。日國子監言。草澤章友
直。篆石經畢。詔補試將作監主簿。友直不願仕。賜以銀絹。五月
以同篆石經殿中丞張次之。與書除書目。石經七十五卷。楊南仲
書周易十卷。十三詩二十卷。春秋十二禮記二十。皆具真篆二體。
周密癸辛雜識。汴學即昔時太學舊址。九經石板堆積如山。
一行篆字一行真字。

宋高宗御書石經

玉海。紹興十三年二月內出御書左氏春秋及史記列傳。宣示館職少監秦熈以下作詩以進。六月內出御書周易。九月四日上諭輔臣曰。學寫字不如便寫經書。不惟可以學字。又得經書不忘。既而尚書委知臨安府張澄刊石頒諸州學。十四年正月出御書尚書。十月出御書毛詩。十六年五月又出御書春秋左傳。皆就本省宣示館職作詩以進。上又書於語孟子。皆刊石立于太學。首善闕及大成殿後三禮堂之廊廡。繫年錄。十三年十一月丁卯。秦檜奏前日蒙付御書尚書。未日敢宣示。後臣時上寫六經於孟皆畢。因請刊石于國子監。仍頒墨本賜諸州學。詔可。

淳熙四年二月十九日詔。知臨安府趙璠老於太學。建閣奉安石經。實碑石于閣下。墨本于閣上。以光堯石經之閣為名。朕當親寫。

參政茂良等言。自昔帝王未有親書經傳。至數千萬言。其不惟官章奎畫。始繁於世。崇儒重道。至矣。上曰。太上字畫天縱。冠絕古今。五月二十四日。璠老奏。閣將就。其石經易詩書春秋左氏傳。語孟子外。尚有御書禮記中庸大學學記。儒行經解五篇。不在太學石經之數。今按訪舊本。重行摹勒。以補禮經之闕。從之。六月十三日。御書光堯御書石經之閣牌。賜國子監。

元史。申屠致遠。傳西僧楊璉真加。作浮圖於宋故宫。取高宗所書九經。石刻以築基。致遠力拒之。乃已。見存杭州府學。

晁公武石刻古人尚書

晁公武古文尚書序。秦夏前代法制以來。凡曰古者。後世寥寥。每聞書契之作。固始於伏羲。然變狀百出。而不彼之若者。已多矣。

尚書一經。獨有古文在。豈非得於壁間。以聖人舊藏而天地亦
有所獲。不忍使之絕滅。中雖遭浮巫蠱虐之害。終不能賄
蝕。今猶行於人間者。豈真謂耶。况孔氏謂尚書以其上古之書也。
當時科斗既不復見。其為隸古定。此實一耳。雖然。聖人遠矣。而
文字尚可以概想。則古書之傳。不為浪設。予抵少城。作石經考異
之錄。因泐此古文全編於學宮。迺延士張貞。倣呂氏所鑄本。書丹
刻諸石。且不徒文字足以貽世。若二典曰。若粵嶽之類。學者不可不知。
歟。嗚呼。信而存古。學于古。刊乃有獲。蓋前牒所令。方將配者。經
周易經文之古者。附于石經之外。以如弗克。第述一二。以示後之好
奇字者。識又安知世無楊子雲。時乾道庚寅。寅仲夏望日。



